

B300 飞机
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服务项目
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航线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合同正文

甲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鄂托克前旗当地对于航空运输的需求和地方经济建设得需要，充分发挥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功能，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航线短途运输飞行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5年5月24日-2026年5月23日。甲方如需要延长服务期限，应在合同届满前5日内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

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机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

1. 短途运输飞行服务费用标准：飞行服务费16,000.00元/小时。飞行小时定义：是指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助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的总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以上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2. 航线预付款：150万元。

3. 月度结算：乙方每月飞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度结算单，甲方核对无误后确认签字和盖章，月度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4. 半年度付款：乙方每半年度飞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度



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按半年度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月度结算单，按半年度支付。
6.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未付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因航线运行产生的地面服务费、机场使用费及航务费标准，与机场另行签订协议，自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航线短途运输飞行服务。

2. 质量标准：

完成新航线的开通及时性，航线维持运营稳定性和安全性。

机型： B300。

技术指标：符合 B300 飞机出厂技术标准，详见该型飞机手册。

适航状态：符合中国民航局对 B300 飞机的适航标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购买的内容，确定服务标准及要求如下：

(1)乙方运营的飞机必须确保“三证”齐全、有效，符合中国民航 CCAR-135 部适航放行条件，随机设备、随机文件、随机工具齐全、完整；

(2) 乙方需保障运力持续，在飞机出现故障时，尽快调配飞机完成航线持续运营；

(3) 乙方负责购买所提供飞机的短途运输保险，包括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机组责任险等（飞机保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负责派出胜任飞行任务的飞行人员和飞机维修人员，并对飞机、机组、乘客及其他飞机运营相关内容的安全负责，保证安全生产；



3. 绩效目标

提升鄂托克前旗至鄂尔多斯航线运营稳定性及安全性，进一步强化鄂托克前旗公共服务职能，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鄂托克前旗服务业发展，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在运营期间，飞机应得到及时维护，不发生重大事故。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对飞机运营情况进行验收，检验通航充分发挥对当地交通条件的改善、投资的吸引、产业链的拉动作用。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服务受益方为社会公众，综合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收集相关建议或意见。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主要为运营期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甲方对乙方的业务协调、机构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提供协助；
- (3) 甲方有权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维护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因检查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操作不当发生可预见安全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其附件的绩效目标规定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详细可行的巡查、管理、应急预案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

3、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飞机持续适航情况

1-1. 乙方运营的飞机必须确保“三证”齐全、有效，符合中国民航 CCAR-135 部适航放行条件，随机设备、随机文件、随机工具齐全、完整。

1-2. 在飞机使用期间，日常的维护、维修责任归属乙方。

1-3 在飞机使用期间，飞机定检或者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定检或者排除故障；若定检时，遇到不易排除的故障时，停航超过三天时，乙方应及时调配飞机补充动力，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 0.5% 违约金。

1-4 因不可抗力导致短期内航线执飞飞机无法执行航班，双方可协商启用替代机型维持航线运力。在不高于现有合同预算标准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飞机保险

2-1. 乙方负责购买提供服务飞机的短途运输保险，包括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机组责任险等；同时，乙方同意该飞机保险到期后将正常续保，保险范围和保险额度不变（本合同附保单）。



2-2. 保险的索赔。服务期间，如飞机发生任何损伤、损失，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3. 飞机运营

3-1. 飞机应至少在开航前一天调机至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

3-2. 乙方负责派出胜任飞行任务飞行人员和飞机维修人员。

3-3. 甲方或甲方委托人负责飞机的运营期间的票务销售、旅客服务、地面服务、机场协调及民航航务协调工作任务。在甲方的配合下，乙方负责项目期间的航路申请及军方航务的协调工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相关机场使用协议和航务协议由乙方与相关单位另行签订。

3-4. 甲方或甲方委托人负责短途运输票价的制作，票价收入归甲方或甲方委托人负责所有。

3-4. 乙方执飞甲方航线期间，机上广告及物品销售权归乙方所有，但不得影响飞行安全及改变飞机内外喷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照约定提供，如乙方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为本合同谈判、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和专有资料，不时获得与对方公司经营有关的公司商业秘密和专有资料，双方及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



披露、告知等，否则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的保密义务亦不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确实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气、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航空管制、军事禁区、社会异常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对双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有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书面协议书。在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有效。当事人一方收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申请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逾期不作答复即视为不同意。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无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无

3. 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每月服务费用结算单样表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甲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联系人：武飞

电话：04777621805

代码证：11152724011742173T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0301220000000080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万正广场F座14层

联系人：韩威

电话：0471-3983018

传真：0471-652688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5920301001888818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



附件 2

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短途运输包机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分值

甲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短途运输包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目标，2025 年鄂托克前旗至鄂尔多斯航线绩效考核分值对应的考核如下：

绩效评分值 ≥ 90 分不扣航线补贴费用

绩效评分值 80-90 分全年航线费用扣款 5%

绩效评分值 70-80 分全年航线费用扣款 8%

绩效评分值 60-70 分全年航线费用扣款 10%

绩效评分值 < 60 分全年航线费用扣款 15%



服务费用结算单 (X 月份)

机型: B300				航线: 鄂托克前旗=鄂尔多斯				作业地点: 鄂托克前旗					
航班号	机号	日期	任务	起飞机场	降落机场	滑出时刻	起飞时刻	着陆时刻	滑入时刻	飞行时间	人数	架次	执行情况
合计													
结算金额				按 16,000.00 元/小时计算, 合计____小时, 共计服务费用: ¥____元整 (大写: ____)									
甲方 (盖章):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 (盖章):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鄂托克前旗铁路民航中心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经办人: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